附件2 南投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報備審查項目及自主檢核表

| **安全管理****事項** | **審查查核內容** | **頁碼** | **審查單位** |
| --- | --- | --- | --- |
| 壹、活動基本資料 | 依第四條□活動主辦單位及現場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提供文件)□主辦單位有多數者，協調單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擔任主辦單位。(提供其他單位基本資料文件) |  | 受理機關 |
| 依第四條□活動名稱、目的。(提供規劃文件)□活動起迄日期、場次、每日表演起迄時間。(提供規劃文件)□活動內容、節目表、表演方式及活動對象。(提供規劃文件)□是否購票入場及其售票方式。(提供規劃文件) |  | 受理機關 |
| 依第六條* 活動場所地理環境、位置示意圖、場地面積及預計每日(各時段)可容納參與群眾人數。(提供規劃平面圖及說明)

□工作任務編組、組織架構、編組工作分配表及重要幹部電話聯絡資訊。(提供規劃文件，依實際規劃、需要配置說明) |  | 受理機關 |
| 依第七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依內政部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附件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保險金額規劃」辦理。(提供投保文件) |  | 受理機關 |
| 貳、場地基本資料 |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活動相關之必要設施內容圖說及表冊，如活動表演、場地使用道具、裝備器材、攤位、看板、帳棚。(提供規劃設備平面圖、清冊說明) |  | 受理機關 |
|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七款□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活動經驗及活動教育訓練計畫。(提供經驗及訓練文件) □訓練文件(提供訓練規劃文件，於活動前事先辦理現場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是－已於民國OOO年OO月OO日辦理)。 □否－預計於民國OOO年OO月OO日辦理。(活動前講習訓練成果資料應於辦理完成後3日內且於活動前送權管機關(單位)備查)。 □講解內容應包含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有關各種事故之平時管理及突發狀況之通報、應變及處置措施。(提供訓練內容) |  | 受理機關 |
| 依第六條第一款□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提供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或路權申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因受限政府部門審查緣故，得暫以場地申請證明文件，應於活動前3日送受理機關備查) |  | 受理機關 |
| 參、活動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對策 | 依第六條：活動安全管理事項評估如下：(有風險者勾選，依實際情況可重複勾選)□廣播、照明規劃及設置情況說明。(請依參、一、檢討。)□擁擠踩踏風險評估。(請依參、二、檢討)□禁止管制項目(請依參、三、檢討。)□建築管理規劃。(請依參、四、檢討。)□有無使用舞台等臨時建築規劃。(如有請依參、四、檢討。)□交通、出入疏散動線規劃。(請依參、五、檢討。)□無障礙設施規劃。(請依參、六、檢討。)□緊急醫療規劃。(請依參、七、檢討。)□滅火規劃。(請依參、八、檢討。) |  | 如下:參、一至參、八各機關 |
| 參、一、廣播、照明規劃及設置 | 廣播、照明規劃及設置情況說明。 □現場有廣播且人員可清楚聽到。(平面圖及規劃說明) □夜間辦理活動，應有照明設備。(平面圖及規劃說明) |  | 受理機關 |
| 參、二、擁擠踩踏風險安全管理對策 | 可容納參與群眾人數評估。(註：活動人數應不超過核算後人數)□ 室內場所活動前評估： □有固定席位活動場所： □固定席位 (依實際席位計，數量： ) □站席 (應於2人/平方公尺以下，數值： ) □無固定席位活動場所： □座椅型： (應於1.45人/平方公尺以下，數值： ) □桌椅型： (應於0.75人/平方公尺以下，數值： ) □站席： (應於2人/平方公尺以下，數值： ) □室內舞臺： (應於0.75人/平方公尺以下，數值： ) □室內展覽場： (應於0.5人/平方公尺以下，數值： ) □室外場所活動前評估： (應於3.5人/平方公尺以下，數值： ) |  | 受理機關 |
| 參、三禁止管制項目 | 一、治安管制維護：(警察局審查)□於活動前宣導民眾不得攜帶毒品、刀（槍）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如遇違法情事應主動配合警方調查。□依活動人數、性質及活動需求設置現場秩序維護人員（含人員聯絡名冊），指派專責人員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聯繫。□活動期間編排治安自主維護人員防止涉嫌妨害風化及賭博情事之發生。□於活動出入口設置明顯服飾保全人員。【建議事項】□建置視訊監視錄影系統，律定申請單位於活動主要出入動線、活動會場及主展場等處設置錄影監視鏡頭，活動全程錄影備份檔案。【建議事項】二、火源管制維護：(消防局審查)□應無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以台內消字第一0四0八二三一三四號函禁止。) (提供切結書)□未經申請許可，本縣禁止施放天燈。(提供切結書)□夜間22時至翌日8時不得施放爆竹煙火。(提供切結書)□無使用易釀災物品(如氫氣球)。(提供切結書)□編排自主維護人員管制民眾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  | 警察局消防局 |
| 參、四、建築管理安全管理對策 | □依建築法審查□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審查。 |  | 建設處 |
| 參、五、交通、出入疏散動線安全管理對策 | □交通疏導措施、車輛停放、出入、緊急疏散通道等規劃及設置情況說明。 □是否有提出道路使用申請。 □是否訂定交通管制計畫（包含下列事項）* + 規劃周邊交通管制措施。
	+ 交通管制設施設置：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改道預告牌面的設置。
	+ 行人安全及動線的規劃。
	+ 停車場及接駁輸運動線規劃。
	+ 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
	+ 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及電子媒體進行宣導措施。
	+ 救災動線納入管制計畫，送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備查，作為救災派遣、調度及交通管制之參考，確保活動現場發生災害事故時，救援車輛進出動線順暢。

□救災動線規劃。□人員避難動線規劃。□其他： |  |  工務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工務段 |
| 參、六、無障礙設施安全管理對策 | 一、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是；□否。(建設處審查事項)二、辦理針對一般大眾的大型活動或慶典時，應將下列事項列入考量並強化其安全管理，另如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優先對兒童、老、弱、身心障礙者等人員予以疏散。(社會及勞動處審查事項)□**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含軟、硬體設施設備)**□場地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室內外) □提供無障礙交通、停放或接駁服務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規劃觀賞專區 □提供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新聞稿、網站、文宣DM、活動導覽地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 □提供其他有利於身心障礙者參與的服務 □其他□**安全管理：**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輪椅、助行器等）、無障礙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之規劃設置。□是；□否□緊急事故或危險發生時，**特殊警示或協助措施**一、針對聽障者，安裝跑馬燈或閃示燈，通知現場緊急狀況及引導逃生資訊 □是；□否二、針對視障者，安排專人引導或協助逃生 □是；□否三、針對肢障者，觀賞座位及逃生動線應安排距離逃生出入口較近之位置 □是；□否 |  | 建設處、社會及勞動處 |
| 參、七、緊急醫療安全管理對策 | □醫護站位置視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場地適當、安全、通風且陰涼處（室內或具遮棚處）□是；□否□設置醫護站，並有清楚標示及指示牌。□是；□否□應規劃緊急醫療救護事宜，向衛生局申請救護支援，支援所需經費由主辦者負擔。□是；□否□活動現場之救護站應配置救護人員□是；□否□救護車□是；□否□救護機動車□是；□否□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是；□否□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4分鐘至6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如有重大傷病患者，主辦單位應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九）。□是；□否 |  | 衛生局 |
| 參、八、滅火規劃安全管理對策 | 一、滅火等規劃及設置。 □活動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是(檢修申報合格文件)；□否；□戶外開放空間。 □活動是否施放專業煙火、舞台煙火、明火表演並申 請。□是(提供申請書，依相關法規申請合格後3日內提供文件)；□否(提供切結書)；□未申請。 □舞台(表演)區、發電機等大量用電區域、用火、特殊且易燃物品處所等場所，應設置1具10型以上ABC種類之乾粉滅火器；超過50平方公尺之處所，舞台區每增加50平方公尺(含未滿)，增設1具10型以上ABC種類之乾粉滅火器；其餘場所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含未滿)，增設1具(提供區域面積及滅火器配置圖；額外提供1～2具現場稽核放置備品)。 □活動中有用火、用電(含發電機)、特殊且易燃物品處所等場所應有巡邏、檢查機制。(檢查、巡邏安排規劃－每2小時至少1次；人潮高峰期間，每小時至少1次；檢查記錄放置於現場供稽核)。二、搶救事項安全評估： □繪製供消防車輛進入救災動線平面圖(提供平面圖)。 □舞臺或有火災之虞區域附近保留足夠空間供消防車輛、人員進入救災使用(附平面圖供檢視)。 □其他搶救設備配置圖。(為特殊活動時填寫) |  | 消防局 |
| 肆、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 | □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 □編排火災、醫療、治安等事故緊急危機處理指揮及應變小組，以利初期緊急應變工作。(依實際提供編組規劃，如「指揮」、「滅火」、「通報」、「交通」、「避難引導」、「醫療救護」、「治安」等編組)。 □緊急危機事件處理指揮編組，設指揮人員並專人引導救難人員進入並告知現場情況，執行指揮權轉移。(提供編組規劃)。 □建立活動附近消防、醫療、警察…等救災人員緊急聯絡資訊。(提供聯絡資訊)。活動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主辦者應立即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依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施行緊急救護。 |  | 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工務處 |
| 伍、環境污染防治及清理規劃 | 一、環境維護清潔： □是否自行設置足夠、清楚標示之垃圾桶並進行分類。□是(設置位置附圖○)；□否；□其他 □是否自行設有專人定時整理垃圾桶及周邊環境清 潔。□是；□否；□其他 □活動結束是否自行安排專人於十二小時內（逾時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罰）進行場地復原清潔。 □是；□否；□其他□廢棄物是否自行清除：□是；□否；□其他□其他：1. 流動廁所配備及清潔：

□是否依實際需求及人數評估設置設置流動廁所，並有專人定時清潔。□是；□否；□不適用；□其他（如借用鄰近建物廁所及現有公廁等）□其他：1. 噪音管控：

□申請文件是否包含必要項目，並規劃專人全程監控彩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是；□否□其他：四、具環境污染疑慮物質之使用： □是否有造成環境污染之疑慮（如水污、空污或其他 環境污染態樣情形）□是；□否；□未使用 □是否有做好防治環境污染工作。□是；□否；□其他 □其他： |  | 環保局 |
| 陸、其他 | 一、所提資料是否符合□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相關規定。□是；□否；其他。(建設處審查)二、活動開始前，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救護站、服務站、廁所…)及疏散之出入口方向、位置。(提供規劃方式，由受理機關審查) |  | 建設處受理機關 |

**※如安全管理事項得免檢討，請主辦單位註明原因，並予以刪除線註記。**